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 85,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票據，則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 95,0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 6.75% 及本公司經按初步兌換價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33%。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就配售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票據，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作為配售代理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其已安排承配人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 1%之費用。於兌換兌換股份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及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將不會進行。

可換股票據將於配售代理獲本公司知會上述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第四(4)個營業日增設及發行予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概要

本金總額：	85,500,000 港元
兌換股份數目：	9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 6.75%及本公司經按初步兌換價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33%
初步兌換價：	每股股份 0.90 港元，可因若干事件（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作出調整

利率：	年利率 4 厘，每半年支付
到期：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兌換期：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惟不包括當日）前十四(14)日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其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兌換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本公司有關行使兌換權之同意：	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允許行使全部或部份兌換權。倘本公司並無於有關票據持有人送達兌換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根據兌換通知給予其對全面或部份行使兌換權之書面同意，則就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該兌換通知及有關行使兌換權將告失效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 可換股票據將與本公司之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因行使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可換股票據兌換日期之一切其他流通在外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初步兌換價之基準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90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910 港元折讓約 1.1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772 港元溢價約 16.5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779 港元溢價約 15.53%。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票據，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 85,500,000 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 11,100,000 港元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4,400,000 港元，而每股股份淨兌換價則約為 0.89 港元。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乃在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之情況下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初步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總認購價 170,000,000 港元認購 680,000,000 股 139 控股之股份。計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認購（倘完成），倘認購未能完成，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因行使兌換權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該授權概無任何部份已獲動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1,406,906,460 股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90 港元計算及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 95,000,000 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6.75%及本公司經按初步兌換價

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33%。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90 港元全面行使兌換權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90 港元全面行使兌換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485,052,026	34.48	485,052,026	32.30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附註 1)	236,940,000	16.84	236,940,000	15.77
Camalot Equities Limited (附註 1)	19,336,188	1.37	19,336,188	1.29
Yuen Loo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15,000,000	1.07	15,000,000	1.00
林焯燦先生	7,935,000	0.56	7,935,000	0.53
林焯偉先生 (附註 3)	92,457,000	6.57	92,457,000	6.15
承配人	--	--	95,000,000	6.33
其他公眾股東	<u>550,186,246</u>	<u>39.11</u>	<u>550,186,246</u>	<u>36.63</u>
總計	<u>1,406,906,460</u>	<u>100.00</u>	<u>1,501,906,460</u>	<u>100.00</u>

附註：

- (1) 董事林焯燦先生分別擁有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en Loong」)、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Chelsey」) 及 Camalot Equities Limited (「Camalot」) 已發行股本約 24% 權益。董事林焯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 (其分別擁有 Yuen Loong、Chelsey 及 Camalot 已發行股本約 26% 權益) 之全權受益人。董事林焯熾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 (其分別擁有 Yuen Loong、Chelsey 及 Camalot 已發行股本約 14% 權益) 之全權受益人。董事源林潔和女士為一項全權信託 (其分別擁有 Yuen Loong、Chelsey 及 Camalot 已發行股本約 9% 權益) 之全權受益人。
- (2) 林焯燦先生、林焯偉先生及林焯熾先生合共擁有 Yuen Loo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54.38% 權益。
- (3) 該等 92,457,000 股股份由董事林焯偉先生持有，其中 17,500,000 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000,000 股股份以家屬權益持有，而 68,957,000 股股份則以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可換股票據以籌集資金。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39 控股」	指	139 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附帶讓票據持有人可將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兌換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發行之 85,5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兌換價」	指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按此發行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即每股股份 0.90 港元（可予調整）
「聯合公佈」	指	139 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其中包括）認購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及可換股票據將到期及應付之最後一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之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680,000,000 股 139 控股之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139 控股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就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